

全国人大代表杨小平：建议加快完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自 2006 年颁布、2007 年实施以来，对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自 1997 年全面修订后，经 10 次修订，为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根本保障。

近年以来，随着我国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反洗钱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已难以适应当前的反洗钱形势。对二者进行修订，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必要性日益凸显。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原行长杨小平对此表示，修订《反洗钱法》《刑法》及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法律法规是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内在要求，也是防范外部金融风险的客观需要。

2017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的意见》（以下简称《“三反”意见》）。该意见是《反洗钱法》颁布以来国家反洗钱体系最全面的顶层设计，是我国在“三反”工作领域的总体规划。而修订《反洗钱法》《刑法》，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法律法规，是对《“三反”意见》的贯彻和落实。

杨小平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尽快修订《反洗钱法》《刑法》相关条款和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反洗钱在国家治理和金融风险防范中的作用。

统筹《反洗钱法》《刑法》修订工作。在《反洗钱法》《刑法》中扩大“洗钱罪”上游犯罪覆盖面，尽可能将“洗钱罪”适用于所有严重犯罪，在最广泛上游犯罪范围下打击洗钱犯罪。

全面修订《反洗钱法》。一是扩大反洗钱行政处罚的范围，调整行政处罚标准和处罚方式，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二是明确特定非金融行业的范围和反洗钱制度安排，将房地产、律师、社会组织等领域的反洗钱义务法定化。三是将风险评估、风险等级划分、受益所有人识别等规定法定化。四是突显“反洗钱人人有责”理念，明确单位和个人在反洗钱领域的义务和违法后果，特别是要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成员单位的反洗钱职责和义务。五是细化反恐融资规定，增加“涉恐名单监测”、“涉恐资产冻结”等内容。六是增加防范“定向金

融制裁”风险、反逃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等方面的法律条款。

修订《刑法》部分条款。一是对第 191 条“洗钱罪”、第 312 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和第 349 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进行有机整合，将“自洗钱”行为入罪。二是对“洗钱罪”构成要件中的主观“明知”认定标准进行调整，增强法规适用性，降低认定难度。三是加大对“洗钱罪”和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刑事犯罪案件的刑事处罚力度，增强惩治震慑。

建立完善配套法律法规。一是以修订后的《反洗钱法》为核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制定贵金属及珠宝交易、房地产销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社会组织等特定非金融行业领域以及防范定向金融制裁、反逃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等领域的专门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二是以修订后的《刑法》为核心，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完善或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7210>。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访问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9:30。）